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993號

原告 天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

訴訟代理人 洪宜成

被告 柯溪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民國108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貳面、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1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依上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06年3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書，約定被告靠行並由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被告營業使用，詎被告因逾期未檢驗及未按規定繳納各項費用，違反系爭契約書第19條第1款，伊已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判決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1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2 按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乙方（即被告）應依營業小客車
03 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執業登記各項異動，所
04 有之駕駛執照、職業登記證均亦應依法於指定日期接受年度
05 審驗，並不得將車輛交予第三人駕駛，欲交他人輪替駕駛，
06 應經甲方（即原告）同意比照辦理，及嚴禁酒後駕車，如有
07 違反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失時，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第19
08 條約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書面催告七日內
09 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
10 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一）車輛年度定期
11 檢驗逾期不檢驗，車輛肇事危及甲方權益、酒後駕車及車輛
12 從事不法行為用途、參與妨害社會秩序行為、違反法令規定
13 、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被吊扣、吊銷、註銷者。」等
14 語（見本院卷第9、11頁）。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系
15 爭契約、違規舉發通知單、郵局存證信函、協助查扣逾期安
16 檢計程車輛申請表等件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至16頁）。
17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20 原告之主張，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
22 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鄧德倩

30 計算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2 合 計 1,000元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5 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7 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曾寶生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1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2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